



中标通知书

山东信铭建设有限公司：

受莘县朝城镇人民政府委托，山东江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朝城镇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区高标准车间建设及设备采购项目，编号SDGP371522000202402000138/XSXZFCG-2024-124，标段名称：高标准车间建设，采用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于2024年11月01日在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1386472.49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陆仟肆佰柒拾贰元肆角玖分），项目经理：任之振，工期：20日历天。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签订采购合同。

莘县朝城镇人民政府

山东江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4日

2024年11月04日

温馨提示：

-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网址<http://www.ccgp-shandong-rz.cn/>）了解详情。
- 采购人全力做好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配合工作，协助供应商根据融资需要及时变更合同账号，对已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锁定账号，未经贷款银行同意不得随意变更付款账户。
-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改变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实质性要求事项。